



212312051013

单位登记号:	91510112MA6B5K2E7Y
项目编号:	SCSYNXJCJSYXGS899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YNX (202209010) 检 (0901001) 号

项目名称: 2022年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排污许可年度自行检测

项目地址: 隆昌县桂花井乡高洞桥社区交通街四组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10月13日

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3477762

1、任务来源

受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《2022年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年度自行检测方案》,于2022年9月29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并于2022年9月29日-2022年10月01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基本信息

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2-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2-2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断面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(DA001)	/	烟气黑度	1天1次,检测1天
		净化设备后风机后变径后垂直管段距变径约5m处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1天3次,检测1天

表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厂界外东侧偏南距厂界约5m处	非甲烷总烃	1天4次,检测1天
2#	厂界外西侧距厂界约5m处		
3#	厂界外西侧偏北距厂界约5m处		
4#	厂界外西侧偏北距厂界约5m处		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3-1,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2至3-3。

表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

样品性质	采样方法	方法来源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NX-SY-040	0.07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D 型 20 代 YNX-JC-096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mg/m ³
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 测烟望远镜法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型 YNX-JC-016	/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#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 (DA001)		排气筒高度	34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	
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2.9.29	氧含量	%	2.2	2.2	2.4	2.3	/	/	
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<1	/	/	/	≤1	符合	
	标干流量	Ndm ³ /h	22523	22972	21979	22491	/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2	2.1	2.5	2.6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3.0	2.0	2.4	2.5	20	符合
	排放速率	kg/h	7.21×10 ⁻²	4.82×10 ⁻²	5.49×10 ⁻²	5.84×10 ⁻²	/	/	

表 4-1 (续)

点位名称	1#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 (DA001)		排气筒高度	34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第 1 次			第 2 次	第 3 次					
2022.9.29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4	0.034	0.033	0.034	/	/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04	110	98	104	/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97	102	92	97	1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2.34	2.53	2.15	2.34	/	/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4.16	4.09	4.55	4.27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9.37×10 ⁻²	9.40×10 ⁻²	0.100	9.59×10 ⁻²	71.8	符合

注：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
2022.9.29	1#厂界外东侧偏南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60	0.66	0.66	0.70	4.0	符合
	2#厂界外西侧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16	1.24	1.11	1.00	4.0	符合
	3#厂界外西侧偏北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6	0.84	0.91	0.86	4.0	符合
	4#厂界外西侧偏北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73	0.73	0.73	0.74	4.0	符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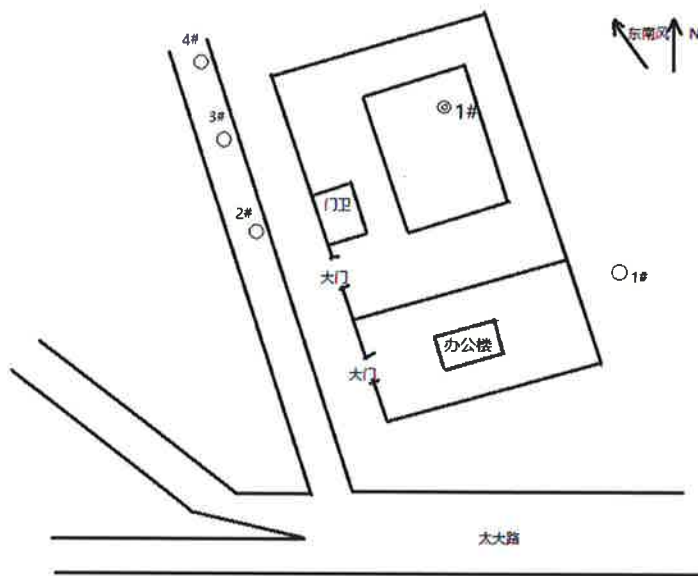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5、评价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；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说明：有组织废气 ⊙ 无组织废气 ○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 王林 ； 审核： 冯建慧 ； 签发： 王明

日期： 2022.10.13 ； 日期： 2022.10.13 ； 日期： 2022.10.13

